## 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閱覽室管理辦法

104年3月4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管理本系閱覽室(以下簡稱閱覽室),特訂定本系閱覽室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閱覽室不對系外人士開放。
- 第三條 嚴禁佔位,離開座位,應留下離位時間,離位超過半小時他人有權 移開座位上物品坐下,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 離開座位,應攜帶自身物品以免遭竊。
- 第五條 使用閱覽室,以一人一位為限,不可一人佔用數個座位,亦不得拒 絕他人隔鄰就坐。
- 第六條 閱覽室內行動電話保持靜音,一旦使用經人規勸無效者,系辦公室 有權即刻要求該生離座。
- 第七條 請勿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,且應維持教室及設備之整潔。
- 第八條 室內討論禁止高聲喧嘩、遵守秩序。
- 第九條 每日關館前未及帶走之私人物品,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十條 有任何紛爭,應即刻告知系辦公室人員到場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閱覽室開放時間如附表,表定時間以外不開放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